附件1

沙坡头区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

公益性岗位服务协议

甲方：

乙方: (姓名、身份证号)

 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按照《沙坡头区2023年衔接资金安置脱贫人口村级公益性岗位就业实施方案》的规定，订立购买服务协议(以下简称服务协议），建立工作服务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 服务期限

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，服务期限为 年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乙方的岗位类型： （2023年新增公益性岗位、生态移民村公益性岗位、村级防返贫监测员）

（二）乙方的工作岗位(地点):

（三）乙方的工作时间:

（四）乙方的工作任务:

 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岗位任务。

三、劳动报酬和保险待遇

**（一）岗位服务补贴**

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岗位服务补贴参照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（14398元/年/人）定期发放。岗位服务补贴为1199.83元/月。岗位服务补贴由甲方根据服务考勤和遵守劳动纪律的情况，提请镇财经服务中心定期发放到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本人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**（二）相关保险待遇**

甲方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为乙方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按照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，享受相关的待遇（乙方中途离职的，其意外伤害保险变更为岗位承继者继续享受）。

四、劳动纪律

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，服从甲方的管理、安排和教育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等工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督促和要求整改。

五、服务协议解除、终止

**（一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服务协议;**

1.违反劳动纪律、无故缺勤两次及以上或合同期内累计无故缺勤7个工作日以上的，经批评教育仍发生缺勤现象的。

2.连续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。

3.难以胜任工作，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的。

4.乙方在协议期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处罚的。

**（二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协议:**

1.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岗位服务补贴和相关保险待遇的；

2.甲方安排超出工作任务及劳动能力以外事项。

**（三）本协议所确定的服务期限到期，双方终止协议履行。**

六、双方声明事项

1.乙方是基于国家相关政策与甲方签订书面服务协议，双方建立的是劳务关系，不是劳动关系。

2.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的社会保险，由乙方依法自行缴纳。

3.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，依法按甲方购买的商业意外伤害保险的条款，享受相关的待遇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(盖章)后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: （盖章） 乙方: （签名按手印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日印发